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 主要收購；
- (2)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零息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及
- (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安排人、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人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北角蠟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yscangroup.com內。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目標集團之資料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3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7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而「一致人士」一詞據此詮釋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高匯通商貿」	指	北京高匯通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高匯通管理」	指	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新買賣協議及新配售協議而言，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共同營業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或中國之法定假期)
「現金代價」	指	80,000,000港元，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協議
「上海銀商資訊」	指	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銀聯之聯營公司

釋 義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銀聯實體」	指	上海銀商資訊及上海商銀資訊
「交割」	指	根據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當日
「本公司」	指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就支付部分初步代價而將於交割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218,75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支付部分代價(繼代價調整情況)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述者及據此予以調整及重設
「兌換限制」	指	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森金碧」	指	北京東森金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而東森金碧擁有上海銀商資訊之15%股本權益
「雷博士」	指	雷純雄博士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商聯」	指	海南商聯匯通商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80%股本權益
「杭州高匯」	指	杭州高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錢報」	指	杭州錢報高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
「康輝電子商務」	指	康輝商融(北京)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若干當時認為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關先生」	指	關貴森先生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新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不可退回訂金」	指	為現金代價一部分之不可退回款項30,000,000港元
「東英」或「配售代理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人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62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買賣協議及新配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商銀資訊」	指	上海商銀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銀聯之附屬公司
「商銀」	指	商銀融通(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商聯」	指	瀋陽商聯匯通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51%股本權益

釋 義

「深圳商聯」	指	深圳市商聯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51%股本權益
「錦勝」	指	錦勝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已終止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就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625,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協議，並根據新配售協議予以終止
「已終止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本集團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根據新買賣協議予以終止
「賣方」	指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6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作說明用途。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執行董事：

張偉

Frank Cheung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

王瑞平

何志毅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21樓C室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布，(i)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人，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買賣協議及新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1. 新買賣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初步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方式調整，而本公司於調整後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初步代價將包括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之70,000,000港元。

於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e)段所述者)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東英(以不可退回訂金託管代理之身分)支付不可退回訂金30,000,000港元。有關不可退回訂金將由託管代理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間不計利息向賣方或賣方可能以書面指定之人士發放：(i)交割時；或(ii)終止新買賣協議時，在此情況下，不可退回訂金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現金代價餘額50,000,000港元將於(i)配售事項完成後7個營業日；或(ii)交割後180日兩者中之較早時間不計利息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其他人士支付。

交割須於新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e)段所述者)全面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交割時，扣除現金代價後之初步代價餘額為7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調整

倘達成下列不同情況(「代價調整情況」)之若干目標，初步代價150,000,000港元可於交割後作出調整：

代價調整情況一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a)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目標集團之預付卡發卡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上調25,6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兌換價轉換成8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同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 (b)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目標集團之預付卡發卡數量超過185,000張，代價將上調25,6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兌換價轉換成8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同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c)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目標集團之客戶刷卡消費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元，代價將上調25,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兌換價轉換成8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同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調整情況二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a)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目標集團之預付卡發卡金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代價將上調25,6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兌換價轉換成8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同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董事會函件

- (b)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目標集團之預付卡發卡數量超過380,000張，代價將上調25,6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兌換價轉換成8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同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c)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目標集團之客戶刷卡消費總金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代價將上調25,6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兌換價轉換成8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同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調整情況三

倘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最高代價將調整至650,000,000港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及於交割時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按上文代價調整情況一及代價調整情況二(如適用)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之經調整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適當之同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經作出代價調整情況三之調整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情況四

倘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最高代價將調整至850,000,000港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及於交割時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按上文代價調整情況一、代價調整情況二及代價調整情況三(如適用)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之經調整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適當之同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經作出代價調整情況四之調整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情況五

倘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但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代價將根據上述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平均綜合淨利潤乘以市盈率12倍作出調整，惟按此情況調整之最高代價不得超過850,000,000港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及於交割時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按上文代價調整情況一及代價調整情況二(如適用)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之經調整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適當之同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經作出代價調整情況五之調整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

儘管達成代價調整情況二之目標，倘無法達成代價調整情況一之目標，將不會作出代價調整情況一之代價調整。

本公司須於核數師出示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核實數額或價值(按適用情況)後第七(7)個營業日，因應上述各代價調整情況發行可換股債券。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代價調整情況一及代價調整情況二項下之數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任何其他於香港設有辦事處之著名國際會計師行審核及核證。

賣方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獲賦予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須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承諾，如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兌換股份足以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則賣方將不會兌換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在(i)交割時；(ii)達成代價調整情況一時；(iii)達成代價調整情況二時；(iv)達成代價調整情況三時；(v)達成代價調整情況四時；及(vi)達成代價調整情況五時之代價概要：

	現金代價 港元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可換股 債券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累計代價 港元
交割時	80,000,000	218,75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代價調整情況一					
— 預付卡發卡金額	—	—	25,600,000	25,600,000	175,600,000
— 預付卡發卡數量	—	—	25,600,000	25,600,000	201,200,000
— 客戶刷卡消費金額	—	—	25,600,000	25,600,000	226,800,000
	—	—	76,800,000	76,800,000	
代價調整情況二					
— 預付卡發卡金額	—	—	25,600,000	25,600,000	252,400,000
— 預付卡發卡數量	—	—	25,600,000	25,600,000	278,000,000
— 客戶刷卡消費金額	—	—	25,600,000	25,600,000	303,600,000
	—	—	76,800,000	76,800,000	
代價調整情況三	—	—	500,000,000 (附註)	不適用	650,000,000
代價調整情況四	—	—	200,000,000 (附註)	不適用	850,000,000
代價調整情況五	—	—	700,000,000 (附註)	不適用	850,000,000

附註：有關數額為將於發生各相關代價調整情況後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每股0.3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根據新買賣協議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除非獲本公司豁免，惟下文(c)、(e)、(g)、(h)、(i)、(k)及(n)項除外)：

- (a) 於交割日賣方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並無誤導，並無任何事件引致賣方將嚴重違反其聲明及保證；
- (b) 賣方須遵守新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履行全部責任且並無違反該等承諾及責任；
- (c) 新買賣協議沒有被終止；
- (d) 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銷售股份及簽訂新買賣協議；
- (e) 就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人之書面確認，證實已有投資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同意認購不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
- (f) 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簽訂新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
- (g) 股東(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h)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 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
- (j) 本公司、本公司之法律或其他顧問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在法律、財務、業務、訴訟及資產各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滿意該等審查結果；
- (k) 收購事項已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律及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審批及監管機構)之批文(如有)；
- (l) 本公司接獲由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表之法律意見並信納其內容；
- (m) 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收購事項或目標集團最終擁有權變動之必要豁免、第三方批准及同意書；
- (n) 東森金碧與關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契據，同意於東森金碧擬作出任何出售其於上海銀商資訊之15%股本權益時，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拒絕購買及優先購買之權利；及
- (o) 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資產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新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新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終止新買賣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不出售承諾

根據新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其將不會於由有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此外，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

董事會函件

將不會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i)任何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行使換股權)；及(ii)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就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優先拒絕購買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交割條件之一，東森金碧須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契據，於東森金碧每當接獲一名第三方提出購買或其有意出售其於上海銀商資訊之15%股本權益時，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拒絕購買權及優先購買權，以認購該等於上海銀商資訊之股本權益。

權利之詳情載列如下：

每當東森金碧有意出售或接獲第三方提出購買其於上海銀商資訊全部或部分權益(「**出售權益**」)之時：

- (a) 東森金碧將向上海銀商資訊全部其他現有股東(「**上海銀商資訊股東**」)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其擬出售或第三方提出購買出售權益之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條款**」)，上海銀商資訊股東將根據上海銀商資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就出售權益享有優先拒絕購買權；
- (b) 倘上海銀商資訊股東選擇放棄購買全部或部分出售權益，東森金碧將向本公司發出進一步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將有權購買未被認購之出售權益餘額(「**未被認購權益**」)，並載列出售未被認購權益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必須不遜於出售條款；
- (c) 本公司將有14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納根據出售條款購買未被認購權益之權利。倘本公司決定接納有關權利，其須以書面通知東森金碧其欲購買之未被認購權益數額，倘本公司於上述14個營業日內未能向東森金碧發出任何書面通知，本公司將被視為放棄購買未被認購權益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d) 待本公司信納就未被認購權益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本公司須於180日內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更長期間內完成購買未被認購權益；
- (e) 倘本公司放棄購買全部或部分未被認購權益之權利，東森金碧可於本公司放棄其權利起計60日內，根據不較出售條款更優厚之條款，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有關部分之未被認購權益並完成出售；及
- (f) 倘東森金碧無法於上述60日內完成出售有關之未被認購權益，東森金碧將重新遵守上述有關出售未被認購權益之出售程序。

關先生須以擔保人之身分簽訂契約，保證東森金碧嚴格遵守契約條款。

如向東森金碧收購上海銀商資訊15%股本權益得以落實，該收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提名權

簽立新買賣協議後，賣方有權提名委任兩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任之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交割日。賣方僅可行使一次提名權，倘任何獲賣方提名之人士遭否決或不被接納，賣方無權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以替代該名遭否決者。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投資者)；及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批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一般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截至相關完成日期，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一切重大範疇仍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相關完成日期作出，而本公司所作一切保證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
- (b) 如適用，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由訂約各方正式簽署，並已向任何授權機構或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通知、存檔及登記或使之生效；及
- (c) 已根據新買賣協議進行交割。

此外，分批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目標集團達成上文所述各項代價調整情況後，方告落實。目標集團如未能達成上文各項代價調整情況所載目標，將導致賣方無權獲發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最多本金總額： 700,000,000港元，將根據代價調整情況所述調整分批發行。
- 發行及贖回價格： 作為收購代價調整之一部分，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目標，方可發行，故發行價將為零。

董事會函件

贖回價將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利息： 無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換股權，容許持有人於兌換期內按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惟受限於下文所述各項調整。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惟受限於下文所述限制。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可因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兌換股份除外)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作出調整。
- 兌換限制：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任何時間持有數目足以觸發賣方及其一致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獲得之股份。
- 兌換股份之地位： 所有於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股份，並與於兌換股份持有人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除於到期時及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贖回或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就持有可換股債券而享有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有關權利僅涉及彼等所持有之兌換股份。
- 收取股息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形式之股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受限於一項不出售承諾。賣方將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之情況下，其將不會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行使換股權)或就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授權

於交割時及受限於代價之調整，本公司將按照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最多2,406,250,000股新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後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於交割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18,75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8%；及(ii)經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交割時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甚微。

董事會函件

假設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形式應付之最高經調整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於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須發行2,187,500,000股兌換股份。218,750,000股代價股份及2,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12%；及(ii)經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發行218,750,000股代價股份及於交割及調整代價後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時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2%。可換股債券將於達成預設表現目標時方予發行，且(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與賣方作出不出售承諾。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可收取股息及享有股份附帶之其他權利。

發行價及兌換價0.32港元乃由新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14.6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11.11%；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4港元折讓約12.09%；及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2港元折讓約11.60%。

自簽立諒解備忘錄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345港元至0.42港元(「收市價範圍」)。經考慮(i)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僅約為0.046港元；及(iii)本集團現有二維條碼技術需要新應用方式以重整旗鼓，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兌換價較收市價範圍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收購事項可能在本集團二維(「二維」)條碼技術之應用上帶來之潛在業務協同效益；
- 從發卡數量、發卡金額、客戶刷卡消費總額及銷售點與接受預付卡之合約商戶數目判斷，目標集團發行之預付卡自其二零零八年八月試運以來日漸為市場認可；
- 代價調整情況三之最高代價650,000,000港元相當於有效之二零一一年預期市盈率約15.94倍；
- 代價調整情況四之最高代價850,000,000港元相當於有效之二零一二年預期市盈率約10.42倍至最高約15.94倍；
- 代價調整情況五之最高代價850,000,000港元及市盈率12倍相當於有效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平均盈利不少於約人民幣60,800,000元；
- 結算代價視乎目標集團日後取得理想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定；及
- 中國電子支付業之未來前景。

於釐定實際遠期市盈率範圍時，董事已考慮：

-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正值高增長階段；
- 如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預付卡業務」一段所披露，其經營統計數字逐漸改善及受理目標集團所發行預付卡之合約商戶數目日增，證明目標集團發行之預付卡自其二零零八年八月試運以來日漸為市場認可；及

董事會函件

- 一 代價調整情況三及四項下實際遠期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市盈率範圍內。

本公司按下列條件選擇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中國從事付款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按該等條件，本公司識別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符合該等條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新買賣 協議日期之 市盈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8165.HK)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IC卡及智能卡、 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 及處理的軟件系統；及製造與 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4.95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8047.HK)	於中國提供手機付款平台服務	27.02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026.HK)	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4.80
平均		15.59

儘管目標集團目前尚無盈利，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50,000元(或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0,000元，當中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將來自賣方之股東貸款約5,61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30,000元)資本化之影響)，惟於審慎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可持續發展之第三方付款業務及漸為市場認可，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二維條碼技術進軍中國第三方付款行業之捷徑，進一步詳情請參

董事會函件

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總額850,000,000港元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及相關條碼閱讀設備，正逐步轉型為二維條碼閱讀器及激光光譜識讀設備供應商以及激光系統設備供應商。二維條碼為將資訊編碼之方法，與常規條碼類似，但二維條碼可將更多資訊編碼，可靠性強，且具備卓越保安性能。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於積極研發應用於不同業務領域之條碼及激光閱讀設備。近年應用二維條碼技術之部分成功開發例子包括銀行卡、身份證識別設備以及採購及追蹤食品及醫療產品之食品追蹤系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自行開發之二維條碼技術應用在中國快速增長之電子支付服務業之良機。此乃由於本集團之二維條碼技術可用作有效之認證工具，並可於電子支付過程中有效率、可靠及安全地傳送及記錄交易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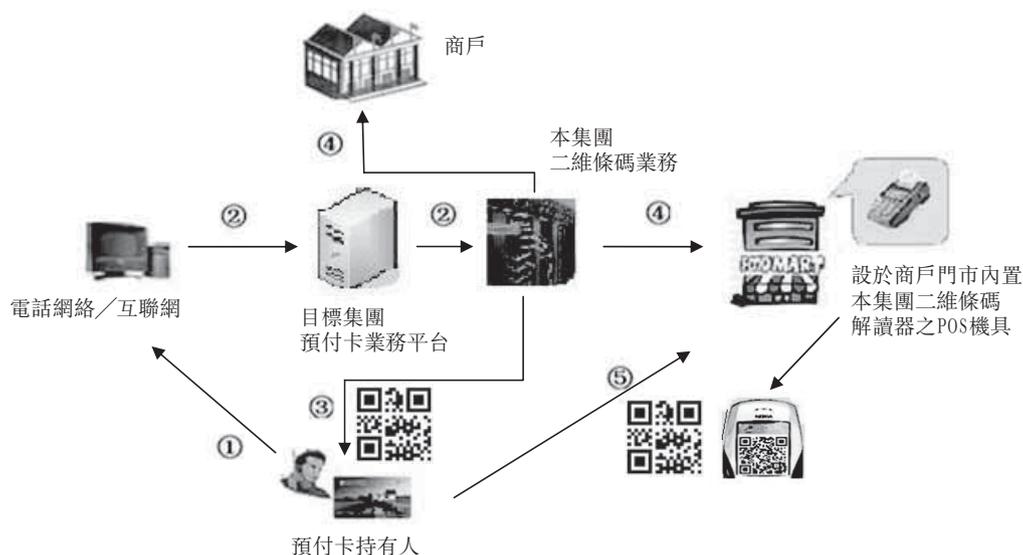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計算。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經擴大集團緊隨交割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329,930,000港元。

除目標集團現有預付卡業務外，經擴大集團計劃將本集團自行開發之二維條碼技術經(i)電話交易；及(ii)互聯網交易應用於經擴大集團日後開發及營運之其他電子付款工具。此外，本集團計劃將二維條碼改良電子付款服務推廣應用於需要即時透過電話或互聯網繳付款項或訂金之訂單／預約，如(i)中國各地旅遊熱點及電影院票務系統；(ii)虛擬網上商店或電視直銷；(iii)預約醫院及診所醫療服務；及(iv)繳交保險費，假設配售股份按最低數目獲發行，本集團擬將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00,000港元撥作發展上述計劃。

董事會函件

下圖闡釋本集團二維條碼技術如何用於發展經電話網絡或互聯網進行電子付款程序之新付款途徑：



- 1) 預付卡持有人向商戶購買貨品或服務並透過電話網絡或互聯網付款。
- 2) 目標集團預付卡業務(定義見下文「預付卡業務」一節)平台透過電話網絡或互聯網處理付款詳情(例如：預付卡號碼、付款授權密碼等)連同訂單詳情(例如：商戶識別碼、貨品或服務種類、數量、付運日期及地點等)(統稱「交易詳情」)，並傳送至本集團二維條碼業務平台。
- 3) 本集團將交易詳情編譯成二維條碼後經電話網絡或互聯網傳送至預付卡持有人。
- 4) 本集團下載交易詳情並即時傳送至商戶之POS機具及商戶。
- 5) 預付卡持有人向商戶之POS機具提交已編碼之二維條碼供解讀。待認證成功後，預付卡持有人方可接收貨品或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本集團自行開發之二維條碼技術於電子付款程序方面較其他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原因如下：

1. 使用二維條碼可安全且有效地記錄及傳送購買訂單及付款指示。
2. 保障消費者之付款於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時始獲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就此而言，即目標集團)發放。
3. 確保客戶於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擁有所需資金或信貸以保障商戶。
4. 有助促進存貨規劃及為商戶估計壞賬之風險及縮短收款時間。
5. 減輕商戶發出及客戶攜帶紙張收據帶來之不便。

此外，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遍布全中國之電子付款服務之營運及銷售網絡，務求在中國建立一個穩固之多渠道付款平台。

董事認為，實行上述計劃將可加強經擴大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二維條碼技術之應用及將此技術引入目標集團之電子付款工具。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將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少約111,0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經擴大集團之資金需要。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經擴大集團於交割後之財務狀況。

盈利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綜合計算。考慮到中國預付卡業務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擴闊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基礎。

董事會函件

商譽

就收購事項將確認商譽約918,440,000港元，主要源自：(i)緊接交割前目標集團之賬面商譽約13,870,000港元；及(ii)(i)代價公平值約904,230,000港元；與(ii)目標集團經調整負債淨額約340,000港元間之差額，即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5,950,000港元，已就將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貸款約5,610,000港元撥充資本（「貸款資本化」）作出調整。

董事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緊接交割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230,000港元，而緊隨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325,17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約210,94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904,57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假設已按配售上限配售6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約5,61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約26,000,000港元、於交割日期應付之代價現金部分80,000,000港元及於達成不同代價調整情況設定之若干目標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約778,29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於交割前，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87,420,000港元，而緊隨交割後，經擴大集團則有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154,990,000港元。營運資金增加約67,570,000港元，主要由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假設已按配售上限配售6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約5,61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約26,000,000港元、於交割日期應付之代價現金部分80,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3,040,000港元。

本集團對現有業務之意向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將研發適用於中國第三方付款服務業務之新產品及服務，特別是開發用於目標集團業務之新付款工具，務求透過利用該等二維條碼技術應用其現有二維條碼業務。

收購事項之資金

1. 新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終止已終止配售協議

已終止配售協議已於簽訂新配售協議時終止。

配售事項

根據新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人，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

作為配售交割之一項條件，配售代理人於配售項下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新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人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會預期，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與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參考新買賣協議項下之發行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及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多625,000,000股新股份將獲配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67%，及相當於經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交割時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4%。每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6,2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該等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發股息及擁有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人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其中4%作為配售佣金，將由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撥款支付。上述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配售協議之完成

新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人接受之有關條件規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在寄發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取得相關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或批准(如需要)；
- (iii) 自新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事項結束當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按照新配售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一切重大範疇仍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亦無發生可導致本公司違反新配售協議任何重大範疇之保證或條文之事宜；
- (iv) 配售事項下由配售代理人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
- (v) 完成新買賣協議；及
- (v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決議案。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交割。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按照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合共最多625,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新買賣協議，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亦須支付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配售事項撥付。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合適融資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配售代理人成功配售全部6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支出約9,0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作為目標集團日後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預期將約為0.31港元。

3.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為止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及 二十一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配售合共409,000,000股 配售股份	約64,3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擬定 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交割時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發行218,750,000股代價股份及於交割及調整代價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根據兌換限制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發行

董事會函件

218,750,000股代價股份及於交割及調整代價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最多 625,000,000股配售股份 及於交割時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最多 625,000,000股配售股份、 發行218,750,000股 代價股份及於交割 及調整代價後於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時根據兌換限制 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 兌換股份後		緊隨發行最多 625,000,000股配售股份、 發行218,750,000股 代價股份及於交割 及調整代價後於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時發行最多 2,187,500,000股 兌換股份後(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張偉(附註1)	863,112,045	32.68	863,112,045	24.77	863,112,045	18.53	863,112,045	15.22
Frank Cheung(附註2)	7,500,000	0.28	7,500,000	0.22	7,500,000	0.16	7,500,000	0.13
賣方	-	-	218,750,000	6.28	1,393,011,337	29.90	2,406,250,000	42.42
					(附註3)		(附註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25,000,000	17.94	625,000,000	13.41	625,000,000	11.02
其他公眾股東	1,770,277,412	67.04	1,770,277,412	50.79	1,770,277,412	38.00	1,770,277,412	31.21
	1,770,277,412	67.04	2,395,277,412	68.73	2,395,277,412	51.41	2,395,277,412	42.23
總計	2,640,889,457	100.00	3,484,639,457	100.00	4,658,900,794	100.00	5,672,139,457	100.00

附註：

- 張偉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Frank Cheung先生之父親。
- Frank Cheung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張偉先生之兒子。
-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新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合共29.9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建議提名董事

待交割後，賣方有意提名(i)關先生；及(ii)雷博士為董事會新執行董事，自交割日起生效。

將由賣方提名之董事履歷

關先生

關先生，47歲，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公園路19號Jia Lo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1401室。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之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之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中國金融、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高級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關先生為海南科工集團副總裁。其後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太合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銀聯數據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目標集團後，關先生為商銀董事長及上海銀商資訊之董事。關先生擁有投資公司東森金碧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東森金碧為一擁有上海銀商資訊15%股本權益之投資公司。

由於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新買賣協議(賣方據此將獲發行合共2,406,250,000股股份)，關先生被視為於2,406,25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12%(假設代價股份已獲發行及於向賣方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按最高數額悉數發行兌換股份)。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關先生)不得就任何時間持有30%或以上之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獲得之股份)，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呈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率。

雷博士

雷博士，45歲，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公園路19號Jia Lo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1401室。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郴州師專，於一九九一年於天津師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博士學位。雷博士於銀行及電子支付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其後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先後出任中國銀行湖南分行之副科長、科長及副處長。自一九九七

董事會函件

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雷博士任職於招商銀行，出任計劃資金部助理總經理、個人銀行部及研究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中國銀聯擔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其後則擔任其助理總裁。於中國銀聯任職期間，雷博士亦為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銀聯數據有限公司、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銀商資訊及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上海卡友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自雷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目標集團後，彼一直擔任商銀之總裁。彼亦為上海金融仲裁院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董事認為，鑑於候任新董事於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擁有經驗及知識，委任上述由賣方提名之候任新董事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待交割及完成委任所需全部手續後，董事原則上批准有關提名。上述新董事之初步委任期將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新董事將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分別於新買賣協議及新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新買賣協議及新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買賣協議及新配售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行業概覽

中國預付卡業務概覽

中國預付卡一般分類為(i)「閉合迴路」及(ii)「開放迴路」預付卡。閉合迴路預付卡由商戶出售，專門用作購買其自有業務出品，而開放迴路預付卡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行人或非金融機構發行人(如目標集團))發行，用於受理商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43間非金融機構進行第三方付款服務及/或提供任何轉賬服務。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約有17.5億宗預付卡交易，總值約人民幣10,925億元，而載入值約人民幣397億元。

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之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最終消費開支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11%、18.50%及16.12%，可合理得出消費增長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存在正相關性之結論。在該等情況下，預付卡或任何其他將發展之未來付款工具會用作償付消費款項，故預期於中國從事電子付款業務之公司將自該等消費增長獲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公布估計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以於全球金融危機中推動中國整體經濟。特別是，中國政府於各省推出一系列代用券計劃以推動當地消費及於中國旅遊熱點刺激消費。中國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接近全世界人口之20%，市場整體規模(加上國內網上付款系統及資訊科技之發展)為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及預付卡市場出現強大增長之部分主要因素。中國人民銀行近年於監管預付卡市場擔任重要角色，而收緊預付卡規例將提高規模較小及較新的競爭者加入市場之門檻。

前景及日後發展

預付卡勢必成為方便消費者進行各項財務交易之有效工具。然而，大部分預付卡提供相對有限之功能。為發掘及滿足發展中市場之需要而提供創新之預付解決方案為中國預付卡業務帶來無限商機。經過多年發展，中國之預付卡行業已就其日後發展建立穩固基礎。經濟增長及人均收入增加為支持未來數年預付卡行業

之強大增長之基本因素。中國人民生活及消費模式改變，加上網上付款以及使用預付卡結算定期付款如水電費及電話費日漸普遍，顯示中國之預付卡交易潛在需求強勁及受理之商戶增加。由於技術提升為預付卡持有人改善使用功能，故預付卡行業預期發展迅速。隨著金融機構發行人與大企業合作，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發行更多生活時尚預付卡。此外，預期將會發展其他付款渠道及功能更全面之預付卡，藉以促進在中國使用預付卡及其他電子付款方式。再者，預付卡有強大潛力轉型為傳統銀行賬戶之有效替代品，為持卡人提供儲蓄、樓宇信貸及融資之平台，預付卡可轉為多功能預付卡，以於日後照顧目前服務未臻完善之市場。

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已就監管中國預付卡行業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近年來就預付卡業務營運方面進行收緊並執行一系列規例。倘日後進一步引入嚴格遵守標準，或執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所頒佈法例之不明朗因素，為中國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包括預付卡業務)所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

門檻

發展商戶網絡需要龐大資金及／或時間

商戶接受預付卡之程度為預付卡業務於中國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而此舉需要長時間、大量資金及良好業務網絡方能建立。

物色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服務供應商及POS機具供應商

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涉及商戶與預付卡發行人之間頻繁而巨額之資金轉移，而POS機具供應商須提供詳細準確之高度機密交易數據(包括預付卡銷售額及預付卡之交易金額)，以供商戶及預付卡發行人結算及交收。因此，各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服務供應商及POS機具供應商將於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服務供應商(如中國銀聯實體)將同意提供有關服務前，對各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實施更嚴謹之規定，並進行更詳細之篩選程序。

2.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旨在規管經營例如(i)網絡支付；(ii)以營利為目的發行可向發卡人以外商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消費之預付卡；(iii)於簽約商戶銷售點收集銀行卡資金；及(iv)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之該等其他支付服務等貨幣資金轉移服務之非金融機構。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資格及出資比例須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須待國務院批准。

本公司自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得悉，(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尚未落實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於生效日期前已經從事支付業務的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管理辦法現時並未限制該等機構繼續從事支付業務。目標集團目前從事支付業務的各成員企業均為外商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企業，應適用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規定；(ii)現時並無地區規例規管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支付機構之預付卡業務；及(iii)根據中國現有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將合法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待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實施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規定後，目標集團須按照規定申請辦理支付業務許可證。

中國人民銀行尚未決定外商投資支付機構之業務範疇、境外投資者資格及出資比例。儘管目標集團仍抱有希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完全無法確定目標集團將成功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

3. 目標集團預付卡業務之相關風險

於新業務及國家之投資風險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及相關條碼閱讀設備，並無涉足中國之電子付款工具業務。因此，本集

目標集團之資料

團可能面對於新地區經營新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處理風險，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其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來自其預付卡業務之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目標集團就其有關中國預付卡業務之收益面對季節性波動，一般於十二月至二月期間錄得較高銷售收益，主要由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消費開支較高所致。

由於出現此等波動，任何特定期間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將不會為目標集團全年或日後期間之業績之指標。目標集團之預付卡受理業務之季節性性質亦影響目標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

對中國銀聯實體之依賴

現時，中國銀聯實體乃目標集團預付卡業務之唯一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系統供應商。中國銀聯實體與目標集團訂立之合作協議將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根據董事所知及所獲資料，目標集團與中國銀聯實體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中國銀聯實體在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並不保證中國銀聯實體將同意繼續於協議屆滿時及時重續與目標集團所訂立之協議，亦不保證該等重續條款可能與現有協議相同或不遜於現有協議。倘任何協議未能於屆滿時及時重續或此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聯實體於中國擁有覆蓋全國之網絡。倘中國銀聯實體不再為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目標集團可能未能於短期內覓得可與之比較的替代供應商，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而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其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中國銀聯實體所提供系統功能及服務之安全性。目標集團能否提供服務特別是收卡服務，有賴於第三方系統之持續運作及支援，包括軟件及設備以及它們之間的互聯互通。倘該等系統發生故障或聯繫中斷，而負責維修之第三方未能提供足夠支援，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服務中斷或服務質素下降。

監管環境之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管理辦法，旨在規管該等從事資金轉讓服務業務之非金融機構。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尚未落實適用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之管理辦法，故有關管理辦法現時並未限制於生效日期前已從事支付服務之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繼續營運。

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成功取得有關證書、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文，以繼續於中國提供支付服務。此外，有關該等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或證書之合規準則日漸增加，或現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任何變動，均會進一步限制目標集團進行任何其業務方面部分，故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過往負債淨額狀況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990,000元，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84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元。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或其將能時刻籌集所需資金應付資金承擔。倘目標集團產生進一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或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其資金需要，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受不利影響。

短暫經營期

此外，目標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始成立，從事電子付款業務之時間相對較短，尚處於發展階段，其市場影響力仍然有限。並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可維持其理想之經營業績。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增長，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業務概覽

經營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除成立錦勝以重組於中國的七家附屬公司及兩家共同控制實體而形成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外，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而目標集團為中國跨區、跨行業綜合付款服務供應商，於其中一個地區發行及受理之預付卡亦受於目標集團開設業務之中國其他地區從事不同行業之簽約商戶所接納。

預付卡業務

目前，預付卡為目標集團開發之主要付款工具。

預付卡業務包括目標集團發行之預付卡、數據處理及結算以及設於簽約商戶之銷售點(「POS」)機具(統稱「預付卡業務」)。預付卡業務處理及記錄交易數據以：

- 處理簽約商戶與預付卡持有人之間進行銷售及提供商品與服務交易之付款程序；及
- 為預付卡持有人提供方便之現金付款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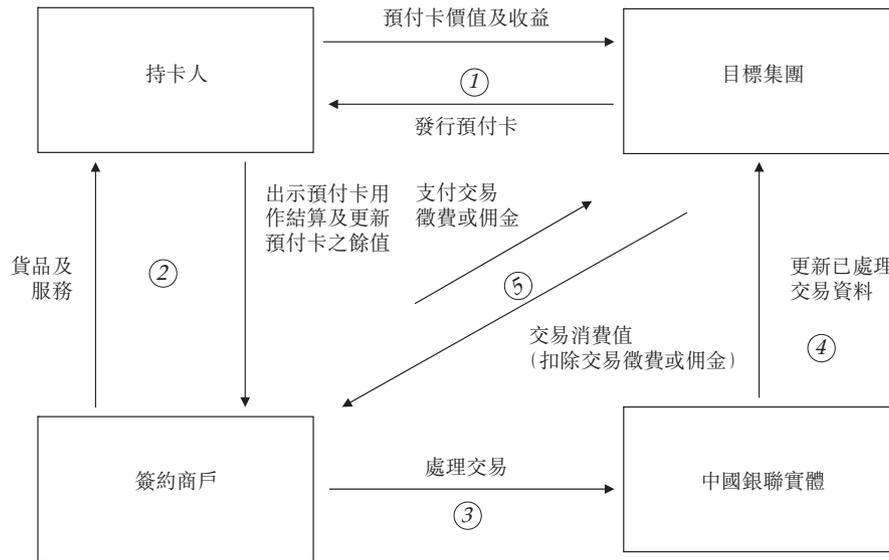
預付卡業務之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系統功能乃由中國銀聯透過其與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中國銀聯實體訂立之合作協議所經營全國網絡處理。關先生擁有東森金碧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東森金碧為擁有上海銀商資訊15%股本權益之投資公司。向中國銀聯實體所付費用按使用預付卡之消費金額若干百分比釐定。

中國銀聯實體為China Unionpay Group一部分。China Unionpay Group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根據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之銀行卡聯會。其為中國銀行及其他支付卡發行商經營銀行間交易支付系統。於二零零九年，China Unionpay Group服務之中國商戶及POS機具數目分別達約2,130,000名及2,880,000個。因此，董事認為中國銀聯實體在其類別中乃可靠服務供應商。

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目標集團已與中國銀聯實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隨著關先生及雷博士(彼等之履歷詳情於本通函「建議提名董事」一節披露)於交割後出任董事會，該等良好業務關係得以維持。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表闡述目標集團預付卡業務之主要營運過程：



- 1) 持卡人自目標集團設於中國九個不同地區之九間銷售辦事處購買預付卡。目標集團之清償承擔乃於銷售預付卡並收取相關資金時確認。
- 2) 持卡人透過向簽約商戶出示預付卡以預付卡結算貨品或服務交易。於簽約商戶旗下受理店舖所設POS機具輕拍預付卡後，消費值將於預付卡扣除，而預付卡之餘值將即時更新。以交易徵費形式計算之收益將於顧客以目標集團預付卡結算交易時在目標集團賬面值確認。
- 3) 交易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系統功能乃由中國銀聯實體所經營全國網絡處理。
- 4) 中國銀聯實體之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系統其後將透過目標集團預付卡業務平台更新已處理之交易資料；按照消費值計算(i)簽約商戶應向目標集團支付之交易徵費或佣金；及(ii)將計入簽約商戶指定賬戶已扣除應付目標集團交易徵費或佣金之消費值(「消費淨值」)。
- 5) 按照消費值計算簽約商戶應付目標集團之交易徵費或佣金將計入目標集團指定賬戶，而消費淨值則會計入簽約商戶指定賬戶。

收益模式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以下三類：

- (1) 交易徵費指目標集團根據持卡人於商戶店舖使用儲值卡消費之幣值按特定比率向簽約商戶所收取之服務費。

- (2) 儲值卡收入包括維護費、手續費及其他客戶服務費。

維護費

維護月費指每月從逾期預付卡(預付卡一般有效期為12個月)之未動用金額中扣除之款項，相當於逾期預付卡未動用金額之若干百分比。

預付卡餘值於到期時將不獲退還，而維護月費將自逾期預付卡之未動用金額中扣除，直至未動用金額扣減至零為止。

手續費

手續費指持卡人於預付卡售出時應付相當於預付卡面值其中若干百分比之一次性費用，惟於絕大部分情況下，作為目標集團就預付卡進行之營銷及推廣活動其中一環，有關費用實質上會獲豁免。

其他客戶服務費

其他客戶服務費乃於目標集團向持卡人提供如兌換優惠券等服務時自預付卡結餘中扣除。服務費為一次性款項或餘值其中若干百分比。

預付卡可於到期後重新啟用，持卡人須就每次啟用支付一次性遞延啟用費。

- (3) 佣金收入指就發行預付主題禮物卡向簽約商戶收取之銷售回扣。佣金比率相當於所售出預付禮物卡之金額其中若干百分比。

預付主題禮物卡由目標集團(而非簽約商戶)發行，以從簽約商戶購買指定產品，如於秋季時購買新鮮大閘蟹。簽約商戶與目標集團攜手合作，務求利用本集團銷售網絡及其預付卡業務。就此，目標集團認為預付主題禮物卡概不會與其業務構成直接競爭。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所發行預付卡及其業務有以下競爭優勢：

- 預付卡為不記名卡，持卡人之身分不會被記錄，適合用作替代現金或禮券；
- 每張預付卡均設有到期日，並可延長至該卡獲充值後之下一個月底；
- 持卡人於推廣活動期間在簽約商戶轄下商舖購物可不時享有特別折扣，而以其他方式付款則無法享有有關優惠；
- 預付卡受理商戶於中國各地提供各式各樣產品及服務，行業選擇多元化；
- 預付卡可跨區使用，其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功能由中國銀聯實體轄下全球網絡所經營；及
- 預付卡服務獲目標集團於中國設立之九間銷售辦事處提供支援。

潛在客戶

預付卡之潛在客戶包括(i)購買預付卡作自用(作為便利付款方式)及/或作為禮物送贈親友(特別於節日時間或之前)之人士；及(ii)為員工購買預付卡作為監控開支、員工福利及/或作為禮物送贈業務夥伴及客戶之公司。

現有簽約商戶

現有簽約商戶包括中國之高爾夫球會、購物中心、連鎖百貨公司、連鎖超級市場、連鎖餐廳、旅行社及美容院。

5. 內部監控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就收益及應收款項實施之內部監控制程序：

交易徵費

目標集團指定人員將審閱由中國銀聯實體每日提供之預付卡消費數據概要，並計算應付予目標集團之交易徵費。

目標集團按月將計算得出之每月交易徵費與中國銀聯實體及各簽約商戶所提供數據相比較，並協調當中發現之任何差異。有關金額獲書面協定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儲值卡收入

維護費

目標集團指定人員將審閱逾期預付卡及中國銀聯實體就此提供之餘值數據概要，從而計算維護費。

目標集團按月將計算得出之維護月費與中國銀聯實體所提供數據相比較，並協調當中發現之任何差異。有關金額獲書面協定後隨即自相關逾期預付卡中扣除，並確認為收入。

手續費

就新卡手續費而言，目標集團之預付卡部門負責編製所售出預付卡之數據，而財務部則負責將有關數據與存入目標集團銀行賬戶之金額作比對，有關金額其後將確認為收入。

其他客戶服務費

其他客戶服務費將於目標集團提供服務時自預付卡餘值中扣除。

佣金收入

於售出預付主題禮物卡後，目標集團新產品銷售部會記錄及編製相關數據，經由財務部將有關數據與存入目標集團銀行賬戶之金額作比對後，根據各簽約商戶之合約條款計算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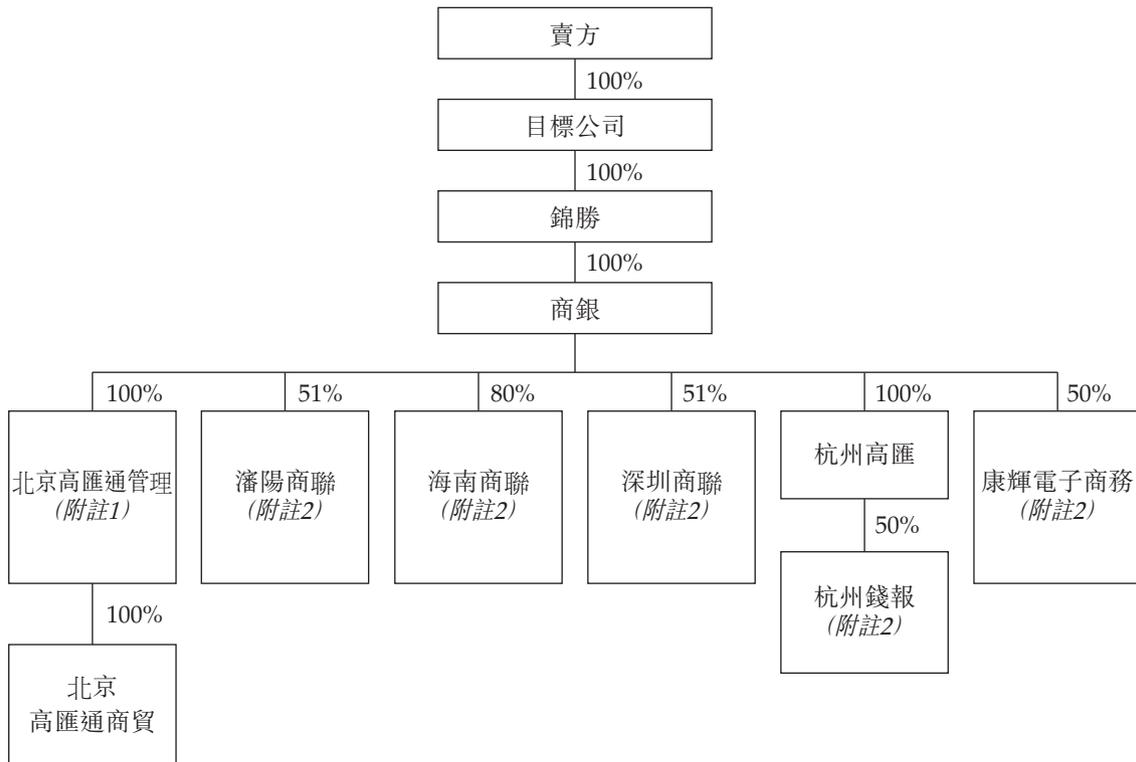
6.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之業務最初由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透過成立北京高匯通管理而創辦，並開始試行發行及經營中國預付卡業務。為促成向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據此，商銀全部註冊股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轉讓予錦勝。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商銀之註冊股本人民幣5,330,000元後釐定。轉讓代價6,000,000港元(其中5,700,000港元乃支付予關先生，餘下300,000港元則支付予彼之聯繫人)相當於重組目標集團所需面值，而非向善意第三方買家(如本集團)出售商銀之價值。重組完成後，商銀已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七間附屬公司及兩間共同控制實體。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北京高匯通管理亦於武漢、上海、成都及湖南經營4間分公司。
-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7. 銷售及營銷計劃

銷售點

顧客現時可透過目標集團設於中國九個不同地區(包括北京、瀋陽、杭州、上海、深圳、海口、成都、武漢及長沙)之九個銷售辦事處購買其發行之預付卡。

營銷計劃

目標集團將根據所作調查識別顧客較傾向於使用預付卡消費之購物區及地點，並於該等地點加大營銷力度。目標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員工將透過各種方式推廣預付卡，包括於大型購物中心向獨立顧客作直接營銷及推廣、造訪公司客戶、於雜誌等媒體刊登廣告以提升目標集團預付卡之公眾知名度及與簽約商戶合辦推廣活動，如向以目標集團預付卡繳費之持卡人提供額外折扣，藉此提高持卡人之忠誠度。

定價策略

每張預付卡之價格即其面值，另加按該卡面值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新卡手續費。於進軍新地區初期，目標集團將豁免或調低新卡手續費，以於當地推廣預付卡。

售後服務

預付卡持有人可致電免費電話熱線或登入目標集團網站詢問預付卡詳情、查詢預付卡之餘額及相關屆滿日期、要求補領新卡及尋求其他一般疑難排解。

與中國旅遊代理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目標集團與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康輝電子商務，專門分銷預付卡及網上分銷熱門旅遊景點門票、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國家旅遊局所公佈之2009年度全國十強旅行社集團位列榜首，並為中國主要旅遊代理之一。

8. 經營統計數據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目標集團已發出超過240,000張預付卡，而中國全國已有超過4,500間受理店舖接受持卡人以目標集團之預付卡就貨品及服務付款。

於過去兩年，目標集團亦積極推廣其預付卡，並致力建立接受以目標集團預付卡作為首選付款選擇之簽約商戶網絡。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即目標集團首間附屬公司北京高匯通管理之成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之預付卡業務之主要經營統計數據：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已售出預付卡數目	72	51,643	190,382
預付卡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附註1)	61	57,634	184,213
預付卡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	23,463	135,925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銀聯實體所提供每月統計數據編撰。

附註：

- (1) 預付卡銷售額指幣值金額，概不代表目標集團期／年內產生之收益。
- (2) 預付卡交易金額指以目標集團預付卡結算之消費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簽約商戶數目	55	304	798
受理店舖數目(附註1)	75	507	4,540
受理POS機具數目(附註2)	75	1,700	8,500

附註：

- (1) 受理店舖指簽約商戶所經營之店舖。

- (2) POS指已包括交易並已獲取其詳細資料之時。受理POS機具指安裝於簽約商戶之收銀機或付款處之讀卡器，用以記錄交易詳情及更新數據庫作償付及結算用途。

目標集團預付卡日受推崇乃歸功於以下各項努力：

1. 中國銀聯實體參與處理預付卡業務之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系統功能；
2. 所發行預付卡之跨區及跨行業功能；
3. 接納預付卡為結算方法之商戶日益增加；
4. 目標集團推出之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向潛在客戶進行電話推廣、上門銷售及直接電郵等；及
5. 設於中國九個不同地區之九個銷售辦事處所提供業務支援。

9. 目標集團之戰略優勢

1.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中國電子付款業務之豐富經驗，包括將由賣方提名為董事之關先生及雷博士，彼等之履歷於通函「建議提名董事」一節披露。
2. 與於中國經營設有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系統功能全國網絡之中國銀聯實體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以來未曾與中國銀聯實體出現重大糾紛。
3. 部分預付卡發行商僅於中國單一地區營運，而即使於中國多個地區營運，其所發行預付卡亦僅為發卡地區所接納。目標集團已於中國九個不同地區設立九個銷售辦事處，成功開發之預付卡於某一地區發行及獲接納，同時亦為於中國境內目標集團設有業務之其他地區從事不同行業之簽約商戶所接納。

10. 管理專才

目前，目標集團於中國僱用204名員工(包括兩名建議董事)，全部均於中國電子付款方面擁有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為確保目標集團現有業務運作暢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重新分配目標集團任何現有員工。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290,000元。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11,000,000港元至191,000,000港元，擬撥資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及作為發展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就此而言，員工成本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7
除稅前虧損	5,990
期內虧損	5,99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2,789
負債總額	95,935
負債淨額	3,147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瑞岳華就目標集團作出之報告及其意見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收購之收購事項方面，本公司已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6)(a)(i)條編製(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工作範圍包括審閱由目標公司董事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財務資料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提呈獨立意見。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中瑞岳華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提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5,990,078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19,837,654元及人民幣3,146,637元。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做法。

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11,000,000港元至191,000,000港元，擬撥資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及作為發展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所披露，緊接交割後，經擴大集團將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154,990,000港元，以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325,17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i)經擴大集團在交割後不會面臨有關持續經營方面之問題；及(ii)經擴大集團之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將不會出現保留意見。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圖表形式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載列。請見以下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連結：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330/GLN20100330281.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載列。請見以下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超連結：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90330/GLN2009033005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比較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超連結。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內載列。請見以下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之超連結：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510/GLN20100510033.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內載列。請見以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之超連結：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813/GLN20100813049.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內載列。請見以下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之超連結：

<http://gem.ed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1111/GLN20101111141.pdf>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下列實體之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						
錦勝企業有限公司(「錦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i)
商銀融通(北京)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商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33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i),(iii)
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高匯通商業」)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 儲值卡付款 服務及相關 客戶服務	(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北京高匯通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i)
深圳市商聯匯通商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51%	於中國提供 儲值卡付款 服務及相關 客戶服務	(i)
杭州高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瀋陽商聯匯通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瀋陽商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於中國提供 儲值卡付款 服務及相關 客戶服務	(i)
海南商聯匯通商務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商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80%	於中國提供 儲值卡付款 服務及相關 客戶服務	(i)
(b) 共同控制實體						
杭州錢報高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	50%	於中國提供 儲值卡付款 服務及相關 客戶服務	(i)
康輝商融(北京)電子商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	50%	暫無業務	(i)

附註：

- (i) 鑑於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未滿法定審核期限，故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下列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北京高匯通商業	由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BeijingZhongPui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杭州高匯	由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HangZhouQianT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iii) 商銀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董事則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吾等之責任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總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提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5,990,078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19,837,654元及人民幣3,146,637元。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成立與否取決於目標集團之集資計劃以及業務能否錄得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將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已於財務資料充分披露重大不明朗因素。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
收益	7	327,030
其他收入	8	88,9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9,135)
加工費用		(153,402)
員工成本		(2,289,856)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u>(2,202,583)</u>
經營虧損		(5,098,986)
融資成本	10	(319,33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	<u>(571,759)</u>
除稅前虧損		(5,990,078)
所得稅開支	11	<u>—</u>
期內虧損	12	(5,990,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40,79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949,282)</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目標公司股東		(5,508,596)
非控股權益		<u>(481,482)</u>
		<u><u>(5,990,078)</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目標公司股東		(5,467,800)
非控股權益		<u>(481,482)</u>
		<u><u>(5,949,282)</u></u>

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40,032
商譽	16	11,942,25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8	<u>2,308,731</u>
		<u>16,691,01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33,001,121
持至到期投資	20	5,0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00,00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10,433,5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25,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b)	<u>12,637,851</u>
		<u>76,097,624</u>
流動負債		
清償承擔	22	72,094,5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11,5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4,829,130
借款	24	<u>15,000,000</u>
		<u>95,935,278</u>
流動負債淨額		<u>(19,837,654)</u>
負債淨額		<u><u>(3,146,63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
儲備	27	<u>(5,124,852)</u>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24,852)
非控股權益		<u>1,978,215</u>
總權益		<u><u>(3,146,637)</u></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外幣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份溢價 (附註27(c))	換算儲備 (附註27(c))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342,948	-	-	342,948	-	342,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0,796	(5,508,596)	(5,467,800)	(481,482)	(5,949,2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2,459,697	2,459,6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342,948	40,796	(5,508,596)	(5,124,852)	1,978,215	(3,146,637)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5,990,078)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50,297
融資成本		319,333
利息收入		(75,9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2,9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71,7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137,6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3,363,812)
清償承擔增加		28,555,2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17,3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1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8	5,353,5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8,13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9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29,934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還款		2,500,000
已收利息		15,5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23,9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229,885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4,829,1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2,9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1,963

	附註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597,055
匯率變動影響		40,79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637,8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637,851</u>
E. 財務狀況報表—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8,60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u>5,156,237</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u>4,829,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107</u>
資產淨值		<u>335,7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42,948
儲備	27	<u>(7,233)</u>
總權益		<u>335,715</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公司除擔任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外概無進行任何業務。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北京宣武區廣安門外大街甲180號新紀元大廈2102室。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而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則為關貴森先生(「關先生」)。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5,508,596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19,837,654元及人民幣3,146,637元。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目標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成立與否取決於目標集團之集資計劃以及業務能否錄得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倘若目標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財務資料將須作出調整，藉以將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於財務資料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此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目標公司非控股股東與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損益應計入目標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分與股東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目標公司股東分佔。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高於目標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目標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目標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倘過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如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項按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已售出之情況下所規定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或(如有任何事宜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多次減值檢測。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q)所載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得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

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始按有關非控股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目標集團與其他各方進行一項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在作出有關經濟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時,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合營方」)一致同意。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另行成立一家各合營方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檢測。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目標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目標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目標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目標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目標公司之呈列

貨幣及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有效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確認，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目標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

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設備	3年至5年
傢具及裝置	4年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餘下年期但不超過3年
汽車	4年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f) 租約

經營租約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目標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目標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目標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投資

倘購入或出售投資乃按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投資，則有關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目標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持至到期投資已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投資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量。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

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及於損益確認，惟受限於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目標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之最初條款收回所有結欠金額，即可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現。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減值虧損於日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所須遵守之限制為應收款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高)。須應要求償還及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k)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財務負債及一項股本工具之釋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目標集團扣除非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合同。以下所載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款

初步按借款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ii)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初步按用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1)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i) 交易徵費指目標集團就持卡人以儲值卡於商戶門市消費之貨幣價值按特定利率向簽約商戶收取之服務費。交易徵費於有關交易發生時確認入賬。
- (ii) 儲值卡收入包括期滿未用結餘之維護月費、新卡手續費(扣除折扣或豁免)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維護月費於每月底從未用結餘中扣費時確認。新卡手續費於購卡人購買新卡時計算入賬。其他客戶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佣金收入來自訂約各方銷售產品及禮物卡。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m) 員工福利

- (i) 員工享有之休假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員工享有休假時確認，並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之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 (ii) 退休金義務

目標集團向為所有員工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及員工之計劃供款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目標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終止福利

在(僅限於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已具備詳細正式計劃且不可能撤回計劃，顯見目標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之情況下，終止福利始予確認。

(n)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o)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金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中。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目標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p)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集團、受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公司；
- (iv) 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為目標集團或屬於其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q)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並不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並已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s) 報告期間後事項

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之結算日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顯著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之判斷則按下文所載方式處理。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目標集團之融資計劃能否成功及目標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溢利及正數現金流量以滿足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間結算日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目標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1,942,254元。減值虧損評估之詳情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16。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方的現時信貸及／或過往收賬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減值予以確認。確認呆壞賬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方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業務活動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報表中之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持至到期投資之賬面值乃與目標集團財務資產相關之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持至到期投資之信貸風險甚微，乃因對手方為中國政府。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仍無法就獲認可之財務資產每一級別履行其義務，目標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董事會定期監控各個別債務方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項確認充裕減值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人民幣12,634,508元。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約束。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清償承擔	72,094,5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11,5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29,130
借款	15,900,000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名下持至到期投資、定期存款、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及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d)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工具分類

人民幣

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5,000,000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921,11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	<u>95,935,278</u>

(e)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其他風險

中國支付服務之監管制度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旨在管理附有如(i)網絡支付；(ii)以營利為目的向發卡人以外之商戶就商品或服務消費發行預付卡；(iii)於簽約商戶銷售點收集銀行卡資金；及(iv)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之該等其他支付服務等貨幣資金轉移服務之該等非金融機構。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投資者資格及出資比例須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須待國務院批准。

目標公司自中國法律顧問獲悉，截至本報告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尚未落實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管理規定。對於在生效日期前已經從事支付業務的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管理辦法並未限制該等機構繼續從事支付業務。目標集團目前從事支付業務的各成員企業均為外商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企業，應適用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規定。待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實施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規定後，目標集團須按照規定申請辦理支付業務許可。

7.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包括來自簽約商戶之交易徵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儲值卡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交易徵費	137,924
儲值卡收入	148,499
佣金收入	40,607
	<hr/>
	327,030
	<hr/> <hr/>

交易徵費指目標集團就持卡人以儲值卡於商戶門市消費之貨幣價值按特定利率向簽約商戶收取之服務費。

儲值卡收入包括到期未用結餘之維護月費、新卡手續費(扣除折扣或豁免)以及其他客戶服務費。

佣金收入來自訂約各方銷售產品及禮物卡。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銀行利息收入	15,5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2,969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60,402
	<hr/>
	88,960
	<hr/> <hr/>

9.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即於中國提供儲值卡付款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故並無呈列業務資料及地區資料。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借款利息	319,333
	<hr/> <hr/>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5,990,07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97,5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7,520
所得稅開支	—

12. 期內虧損

目標集團期內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列出：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
折舊	50,297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
—管理工作	—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11,03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30,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298
	2,289,856

13.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資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履行該計劃下之所須供款。

14.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包括已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人民幣7,233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332,107	118,434	133,638	348,015	932,194
添置	<u>205,878</u>	<u>32,634</u>	<u>1,319,623</u>	<u>—</u>	<u>1,558,13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37,985</u>	<u>151,068</u>	<u>1,453,261</u>	<u>348,015</u>	<u>2,490,329</u>
累計折舊					
期內折舊	<u>18,884</u>	<u>4,878</u>	<u>11,151</u>	<u>15,384</u>	<u>50,29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884</u>	<u>4,878</u>	<u>11,151</u>	<u>15,384</u>	<u>50,29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u>519,101</u></u>	<u><u>146,190</u></u>	<u><u>1,442,110</u></u>	<u><u>332,631</u></u>	<u><u>2,440,032</u></u>

16. 商譽

人民幣

成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附註28)

11,942,2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1,942,254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商銀及其附屬公司	10,474,961
沈陽商聯	633,348
海南商聯	833,945
	<u>11,942,254</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期內有關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目標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目標公司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取材自獲批准涵蓋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適用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相關規定後，目標集團將能夠申請辦理支付業務許可。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增長率	100%	80%	60%	40%	20%
貼現率	16.79%	16.79%	16.79%	16.79%	16.79%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8,608</u>

目標公司直接擁有錦勝全部權益。錦勝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2,308,73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錢報 高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50%	於中國提供 儲值卡付款服務 及相關客戶服務
康輝商融(北京) 電子商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50%	暫無業務

下列金額為目標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7,858,704
非流動資產	336,908
流動負債	<u>(5,886,881)</u>
資產淨值	<u>2,308,73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u>17,483</u>
開支	<u>(589,242)</u>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概無任何有關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該等實體本身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應收賬款(附註a)	1,241
按金	1,354,219
預付款項	383,422
向簽約商戶支付之按金	4,982,425
向簽約商戶預付之資金(附註b)	3,845,208
應收銷售代理之資金(附註c)	19,712,622
其他應收款	2,721,984
	<u>33,001,121</u>

附註：

- (a) 簽約商戶概無獲授任何信貸期。
- (b) 有關金額指預先匯款予簽約商戶之資金，以支付儲值卡持有人作出之購物交易款項，預付金額視乎個別簽約商戶過往消費及未來一個月之預期交易量而定。
- (c) 有關金額指銷售代理以目標集團名義銷售儲值卡所收取之資金。銷售代理一般於10日內向目標集團匯出資金。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0至30日	1,079
31至60日	162
	<u>1,24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241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與一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少於3個月	<u>1,241</u>

20. 持至到期投資

有關投資指中國政府發行之政府債券，為期一年，按年利率2.6厘計息。

21.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 之董事姓名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人民幣	期內 未償付 最高金額 人民幣
嘉福瑞華房地產經紀 有限公司	關先生	2,128,986	6,692,917
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 (「上海銀商資訊」)	關先生	<u>8,304,561</u>	<u>8,692,035</u>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墊款日期後一年內償還。
- (b) 若干簽約商戶根據附註19(a)、19(b)及22所述條款細則支付交易徵費及透過上海銀商資訊自目標集團匯入資金。上海銀商資訊所持結餘包括代表目標集團向簽約商戶收取之交易徵費及簽約商戶為達致清償承擔而支付予上海銀商資訊之預付款項。目標集團與上海銀商資訊間之清償期限為每月結束後5日內。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屬交易性質。

22. 清償承擔

清償承擔於銷售預付卡及收取相關資金時確認。有關金額指儲值卡未動用資金結餘，於儲值卡持有人以儲值卡進行購物交易時，目標集團有責任匯款予簽約商戶。除若干商戶按個別磋商之結算條款進行結算外，結算基準一般為交易當日下一個營業日。

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其後撥充資本，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本(附註32)。

24. 借款

目標集團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令目標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目標集團借款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借款由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之15%股本權益作擔保，關先生為該15%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5.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821,647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一直結轉直到二零一五年為止。

26. 股本

目標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法定：

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零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零

目標集團按風險等級釐定資本金額。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目標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7.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儲備金額及其相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目標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 人民幣	外幣匯兌 儲備 (附註(c))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342,948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7,233)</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u>342,948</u></u>	<u><u>(7,233)</u></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以超出股份每股面值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不可分派溢價，但可用作繳清目標公司將作為繳足紅股向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或作為就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d)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12,858元)收購商銀全部繳足股本，取得商銀及其附屬公司(「商銀集團」)之控制權。商銀集團期內主要於中國從事儲值卡付款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所收購商銀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1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880,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941,87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0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66,361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6,692,91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4,990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0,000
持至到期投資	5,000,000
清償承擔	(43,539,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99,23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230,000)
	(4,269,699)
非控股權益	(2,459,697)
商譽	11,942,254
總代價	<u>5,212,85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5,212,85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53,503</u>

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7,941,870元。合約項下應付總額為人民幣17,941,870元，當中人民幣零元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商銀集團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在中國經營儲值卡付款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之盈利能力。

商銀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期間並無作出貢獻。

假若收購已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完成，目標集團期內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29,000元，而期內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3,98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已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完成，目標集團實際可錄得之收益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一年內	2,666,8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769,869</u>
	<u><u>6,436,708</u></u>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0,500</u>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資料附註18、21及24以及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外，目標集團期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u><u>60,402</u></u>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短期福利	365,403
離職後福利	<u>63,731</u>
	<u><u>429,134</u></u>

(c) 目標集團透過其主要管理人員Guan Guang-zhi先生銷售儲值卡並獲取資金人民幣45,813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Guan Guang-zhi先生並無未清償欠款。

(d) 附註24詳述之借款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獨立貸款人(「貸款人」)之款項。有關借款原先由關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之有關連公司北京東森金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東森金碧」)墊付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目標集團與東森金碧及貸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將整筆借款由東森金碧轉讓予貸款人。

(e) 上海商銀及上海銀商資訊透過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訂立合作協議，為目標集團提供全國電子數據處理及結算系統。上海商銀資訊有限公司及上海銀商資訊分別為中國銀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關先生間接持有上海銀商資訊15%股本權益，並為上海銀商資訊之董事。

(f) 目標公司收購商銀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商銀與若干獨家賣方(「賣方」)及關先生訂立協議，分別收購瀋陽商聯之31%及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賣方及關先生有認購期權，倘其他公司未能成功收購瀋陽商聯，而該公司之集資活動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可以總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分別購回31%及20%股本權益。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目標公司與Mighty訂立協議，將結欠Mighty之貸款5,610,000港元(約人民幣4,829,000元)撥充資本，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透過發行及配發719,231股每股溢價1美元之無面值普通股進行資本化。

3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4. 批准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此 致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為基準。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除成立錦勝藉以重組七家附屬公司及兩家共同控制公司從而建立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之現有集團架構外，目標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電子支付工具。

財務回顧**收益**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7,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138,000元源自交易徵費，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42.17%；(ii)約人民幣148,000元源自儲值卡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45.41%；及(iii)約人民幣41,000元源自佣金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12.41%。

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8,96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5,589元、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人民幣12,969元及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人民幣60,402元。

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990,000元，主要來自有關期間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290,000元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00,000元(此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之論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2,640,000元。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賣方之款項約人民幣4,830,000元(其後已資本化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論述)及自第三方取得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之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

清償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清償承擔約人民幣72,090,000元。清償承擔指預付卡未動用資金結餘，於持卡人以預付卡進行付款時，目標集團有責任匯款予簽約商戶。清償承擔於銷售預付卡及收取相關資金時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清償承擔約為72,090,000港元，其中(i)約人民幣20,000,000元已應用於庫務及管理產品，如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之定期存款及為期一年之中國政府債券；(ii)約人民幣8,830,000元為向簽約商戶支付之按金及預付資金；(iii)約人民幣8,000,000元為向上海銀商資訊作出之預付款項；及(iv)約人民幣19,700,000元為應收銷售代理資金。上述所有項目均可即時換算為現金，並於清償承擔到期時用作還款。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840,000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6,100,000元主要包括(i)向簽約商戶支付之按金及預付資金約人民幣8,830,000元；(ii)就銷售代理代表目標集團售出之預付卡所應收資金約人民幣19,720,000元；(iii)以中國政府債券形式持有並按年利率2.6厘計息之持至到期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iv)定期儲款人民幣15,000,000元；(v)應收上海銀商資訊款項約人民幣8,300,000元；及(v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64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5,940,000元主要包括(i)清償承擔約人民幣72,090,000元；及(ii)自一名第三方取得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之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2,790,000元及約人民幣95,940,000元，因而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5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商銀有租賃物業裝修承擔人民幣90,500元。

或然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披露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有關期間產生之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娛樂開支及差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佔有關期間所產生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21%、10%及12%。

外匯風險

鑑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以及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匯風險輕微。目標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完成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商銀全部股本權益。於有關期間，商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儲值卡付款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新業務之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計劃於現有預付卡主要業務外發展如電話付款等其他新電子付款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204名僱員。於有關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90,000元。所有僱員均按照行業慣例根據現行僱員法例獲付酬金。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將結欠賣方5,61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29,000元)之借款撥充資本，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已透過發行及配發719,231股每股溢價1美元之無面值普通股撥充資本。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因收購事項而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訊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報表性質使然，報表可能未能真實呈現倘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不是為了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為呈列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08元之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2	2,835	15,167			15,167
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	—	—	80,000	3a	—
				45,938	3b	
				778,293	3c	
				(904,231)	4	
商譽	—	13,873	13,873	904,574	4	918,447
在建工程	16,147	—	16,147			16,1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2	—	562			562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總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682	2,682			2,682
已付按金	230	—	230			2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271	19,390	48,661			953,235
流動資產						
存貨	15,750	—	15,750			15,750
應收賬款	8,256	416	8,672			8,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912	47,569	56,481			56,481
持至到期投資	—	5,809	5,809			5,80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426	17,426			17,426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2,473	2,473			2,47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9	29			2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62	—	1,362			1,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918	14,681	123,599	191,000 (80,000)	1 3a	234,599
流動資產總值	143,198	88,403	231,601			342,601
總資產	172,469	107,793	280,262			1,295,8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389	—	9,389			9,389
清償承擔	—	83,752	83,752			83,7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338	4,660	47,998	26,000	5	73,998
其他應付稅項	40	—	40			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10	5,610	(5,610)	2	—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3,010	—	3,010			3,010
借款	—	17,426	17,426			17,426
流動負債總額	55,777	111,448	167,225			187,6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7,421	(23,045)	64,376			154,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92	(3,655)	113,037			1,108,2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	778,293	3c	778,293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總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總負債	55,777	111,448	167,225			965,908
資產/(負債)淨額	116,692	(3,655)	113,037			329,9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913	389	25,302	6,250	1	33,351
				2,188	3b	
				(389)	4	
儲備	89,315	(6,342)	82,973	184,750	1	291,815
				5,610	2	
				43,750	3b	
				732	4	
				(26,000)	5	
	114,228	(5,953)	108,275			325,166
非控股權益	2,464	2,298	4,762			4,762
總權益	116,692	(3,655)	113,037			329,928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人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但不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從配售事項之目標所得款項約為200,000,000港元，估計發行成本約9,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是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目標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目標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把目標公司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5,610,000港元，撥充目標公司之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透過發行及配發769,231股每股溢價1美元且不具票面值之普通股，進行撥充資本。為了編製本報表，假設撥充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目標集團淨負債之經調整賬面值將由5,953,000港元相應減至343,000港元。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新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在：(i)交割時；(ii)代價調整情況一；(iii)代價調整情況二；(iv)代價調整情況三；(v)代價調整情況四；及(vi)代價調整情況五之代價概要：

	代價	交付情況	目標評估期	代價 千港元	最高累計 代價 千港元
(i)	現金	交割		80,000	80,000
	代價股份	交割		70,000	150,000
(ii)	可換股債券	代價調整情況一	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76,800	226,800
(iii)	可換股債券	代價調整情況二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76,800	303,600
(iv)	可換股債券	代價調整情況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適用	650,000
(v)	可換股債券	代價調整情況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	不適用	850,000
(vi)	可換股債券	代價調整情況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	不適用	850,000

(a) 初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須於交割時支付。

(b) 為收購目標集團，透過在交割時發行及配發218,750,000股代價股份所須支付初步代價70,00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2,188,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43,75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估計約為45,938,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平值為0.375港元。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計算，代價應為82,031,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交割日期經參考該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而作調整。

(c)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7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以在因應各代價調整情況支付部分代價，因此，可換股債券將分批發行，而每批可換股債券須待目標集團達成上文各項代價調整情況後，方可發行。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上述所有代價調整情況之目標，將導致賣方不能享有任何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2港元兌換為股份。

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778,293,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概率模式估計得出，於收購事項實際交割時確認之最終估值結果可能有別於本文所載金額。

將於發行日評估各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股本部分之公平值，或然代價公平值之最終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4. 就本報表而言，管理層為收購事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調整代表對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以及確認因收購目標集團而引致的商譽。假設目標集團之淨負債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目標集團之公平值釐定為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5,953,000港元。如附註2所載，於目標公司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5,610,000港元撥充資本後，目標集團之經調整淨負債將為343,000港元。約904,574,000港元之商譽，乃為數約904,231,000港元之代價公平值(如附註3所述)與目標集團之經調整淨負債343,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商譽乃自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	
—現金	80,000
—代價股份	45,938
—可換股債券	778,293
	904,231
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負債淨額公平值	343
因收購目標集團而產生之商譽	904,574

若代價按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將引致出現約940,324,000港元之商譽。

於建議收購事項交割當日，經參考該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而釐定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因此，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商譽將有別於本文所述之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商譽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估計預期日後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已建立業務(即預付卡付款服務)及新成立電話付款服務釐定折現現金流量。按照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之現有相關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毋須記錄商譽減值。獨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並認同本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毋須記錄商譽減值。

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依據之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而由於預期事件通常未必一定發生及變化可能屬重大，實際現金流量可能出現差異。因此，倘若實際現金流量未能與現金流量預測相符，則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減值。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直接因收購事項引致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成本之應計費用約達26,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成本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往後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作出報告，該等報表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將如何影響貴集團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報表作出意見，並謹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因早前就編製報表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給予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刊發日期獲吾等給予此等報告之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進行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報表內容。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足證據，從而合理確定報表已經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報表而言屬適當。

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建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由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可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經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報表而言屬適當。

此致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52,0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16,000,000港元(以2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已抵押計息貸款18,000,000港元(以中國一間私人公司的15%股權作抵押，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關先生實益擁有該15%股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約12,000,000港元，以及結欠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6,000,000港元。

結欠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約6,000,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及配發769,231股每股溢價1美元且不具票面值之股份，撥充為目標公司之股本。

除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中出現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代理人已全數配售所有625,000,000股配售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考慮可供經擴大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及於交割時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後；(c)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發行21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於交割及調整代價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根據兌換限制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兌換股份後；及(d)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發行21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於交割及調整代價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兌換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640,889,457</u>	股份	<u>26,408,894.57</u>

(b) 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交割時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40,889,457股	現有股份	26,408,894.57
625,000,000股	配售股份	6,250,000
<u>218,750,000</u> 股	代價股份	<u>2,187,500</u>
<u>3,484,639,457</u> 股	股份	<u>34,846,394.57</u>

(c) 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發行218,750,000股代價股份及於交割及調整代價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根據兌換限制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40,889,457股	現有股份	26,408,894.57
625,000,000股	配售股份	6,250,000
218,750,000股	代價股份	2,187,500
<u>1,174,261,337</u> 股	兌換股份	<u>11,742,613.37</u>
<u>4,658,900,794</u> 股	股份	<u>46,589,007.94</u>

- (d) 緊隨發行最多625,000,000股配售股份、發行218,750,000股代價股份及於交割及調整代價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最多2,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640,889,457 股	現有股份	26,408,894.57
625,000,000 股	配售股份	6,250,000
218,750,000 股	代價股份	2,187,500
<u>2,187,500,000</u> 股	<u>兌換股份</u>	<u>21,875,000</u>
<u>5,672,139,457</u> 股	<u>股份</u>	<u>56,721,394.57</u>

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可收取股息及享有股份附帶之其他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63,112,045	32.68%
Frank Cheung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500,000	0.2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債券。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A」)及計劃B(「購股權計劃B」)，據此，可按購股權計劃A及購股權計劃B列明之條款與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A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上市後失效(已授出惟尚未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C」)，並終止購股權計劃B。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A及購股權計劃B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C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C

姓名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 認購價	已授出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已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購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Frank Cheung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1026港元	15,000,000	7,500,000	-	7,500,000
				<u>15,000,000</u>	<u>7,500,000</u>	<u>-</u>	<u>7,5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期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06,250,000 (附註1)	91.12%
賣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06,250,000	91.12%
張偉(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3,112,045	32.68%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好倉乃由賣方持有，而賣方則由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賣方因訂立新買賣協議而持有股份好倉，根據新買賣協議，賣方將發行合共2,406,25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代價股份已獲發行，而因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須予發行之最高數量兌換股份亦已發行予賣方。
3. 張偉先生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一節重複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期權。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經擴大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d) 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a) 本集團

- (i)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YSCAN Holdings Limited (「**SYSCAN Holdings**」)作為賣方與資建有限公司(「**資建**」)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矽感數碼科技製作有限公司(「**矽感製作**」)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權益；
- (ii) 資建作為借款人就SYSCAN Holdings作為貸款人之利益就總額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港元貸款(「**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 (iii) SYSCAN Holdings 作為抵押人就資建作為承押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股份抵押，據此，SYSCAN Holdings 同意向資建抵押其於矽感製作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權益，作為貸款之擔保；
- (iv) 本公司就資建之利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承諾書，以就SYSCAN Holdings 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作擔保；
- (v) 新買賣協議；
- (vi) 新配售協議；
- (vii) 已終止買賣協議；
- (viii) 已終止配售協議；及
- (i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b) 目標集團

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商銀融通(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商銀」)就成立合營企業康輝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合營協議。

5.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而不得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經擴大集團終止之服務協議。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e)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i) 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第19及20章所載規定發行之每份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國良先生。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張偉先生為監察主任。張先生持有中國華中理工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志華博士、王瑞平先生及何志毅教授。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方志華。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方志華博士，48歲，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博士於金融業的不同範疇

擁有逾21年豐富經驗，包括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方博士曾任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並於荷蘭商業銀行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方博士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博士現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方博士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頒授之管理科學(經濟)學士學位、英國華成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之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瑞平先生，48歲，為大正元資本有限公司(TDR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華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Vision Opportunity China Fund Ltd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山東博潤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母公司香港華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亦於透過在國內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中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德意志銀行大中華投資銀行部之副總裁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負責中國內地之投資銀行業務。於加入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王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頒授之經濟碩士學位。

何志毅教授，54歲，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頒授之博士學位，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彼現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北京大學貧困地區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以及北京大學華人企業案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何教授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學教授、博士顧問及院長助理。彼亦曾出任北京大學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何教授現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之附屬公司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賣方」)作為賣方；與(iii) 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銷售股份」)，初步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惟無論如何最高代價為8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支付部分初步代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21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就支付收購事項之經調整代價而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d)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發行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附有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下列條件所限制：

最多本金總額 : 7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發行。

發行及贖回價格 :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之一部分，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目標，方可發行，故發行價將為零。贖回價將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利息 : 無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換股權，容許持有人於兌換期內按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受限於下文所述各項調整。

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惟受限於下文所述限制。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可因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兌換股份除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作出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兌換限制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任何時間持有數目足以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獲得之股份。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所有於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股份，並與於兌換股份持有人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 除於到期時及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
- 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贖回或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就持有可換股債券而享有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有關權利僅涉及彼等所持有之兌換股份。
- 收取股息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形式之股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受限於一項不出售承諾。賣方將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豁免之情況下，其將不會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行使換股權)或就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及配發最多2,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經調整代價；
- (f)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ii)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人**」)作為配售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配售而配售代理人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3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g)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採取所有程序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可能需要、適當或權宜之其他文件，致使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效及／或得以實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2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1樓C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